

##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2 年 5 月 1 日 12：40
-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洪學務長 紀錄：鄭進嘉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提案審議：

###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導師實施要點」第三點條文，請審議。	心理輔導組	1-3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3-8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導師實施要點」第三點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輔導組)

#### 說明：

- 一、依據校長核示：為使學生受到良好的照顧與輔導，日間學制大學部導師不宜同時兼任二班以上導師（進修學制不在此限），提案修正部分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導師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二)凡本校專(約聘)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其他專案簽准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b>日間大學部班級導師以擔任一班為原則（進修學制不在此限）。</b>	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二)凡本校專(約聘)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其他專案簽准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為使學生受到良好的照顧與輔導，體諒導師工作極為繁瑣辛勞，依據校長核示：日間學制大學部導師不宜同時兼任二班以上導師(進修學制不在此限)。

# 國立臺東大學導師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05.2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1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30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4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7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0.2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00.0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000000 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班級導師一人為原則，針對大一班級應設置雙導師，其中一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以下簡稱各系(所))主任擔任，或由主任就教師中遴選擔任之；碩、博班以各系(所)為單位各設置一導師。班級學生人數若超過五十五人以上，各系(所)得簽請校長核定，設置第二位導師。大學部延畢生併入最高年限班級；導師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進修學制除外。

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於六月三十日前，遴選下學年名冊送學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聘。

(二)凡本校專(約聘)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其他專案簽准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日間大學部班級導師以擔任一班為原則(進修學制不在此限)。**

(三)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

(四)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各系(所)主任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並簽請校長核聘。

(五)班級導師歷年來輔導班級經營的表現，將列入導師遴選的參考依據。

(六)各系(所)主任，亦得擔任班級導師，並兼主持系(所)有關導師工作之事宜。

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導師應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及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缺曠課情形、期中預警輔導、職涯輔導及協助施測、生涯規劃、心理健康，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其健康之性格。

(二)導師應實施訪問住宿導生或電話與家長聯絡，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理學生事務，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 (三)導師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會議(如班、系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及全校性集會),與學生直接溝通,轉達學校措施,執行其決議案,並填寫班會記錄正本送至學務處、影本送至系辦公室。
- (四)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並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填報導師輔導紀錄。
- (五)導師應依課表輔導導生,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另應隨機個別輔導,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六)主動參與並輔導本班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 (七)大一導師應協助學生生活適應並積極參與及推廣學生事務相關活動(如反毒、防詐騙、生活知能、交通安全、品德教育、勞動教育、網路霸凌等)。
- 五、每月發給導師費,每週兩小時,每小時六百五十元,按實際輔導週數核發。各系(所)主任導師,不支給主任導師費,導師費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額度。前項費用由本校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 六、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者,應予以獎勵,相關規定另定之,評選結果並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因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有限,為落實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在社團的使用,以配合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調整及兼顧實務運作需要,故提案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之修正。
-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促進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實際執行及需求修改內容。 二、修正名稱。 三、修改標點符號。

<p>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p> <p>(一) 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經歷等，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p> <p>(二) 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p> <p>(三) 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p> <p>(四) 經本校人事室查閱無性侵害犯罪紀錄。</p> <p>(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推薦一名教職員工擔任。</p> <p>(六) 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畢業生聯合委員會、學生宿舍委員會、<u>親善大使團、春暉社、境外生聯誼會</u>，由輔導單位推派一名校內教職員工擔任。</p> <p>(七)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至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限。</p> <p>(八) 聘期為一學年，除特殊原因經課外<u>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u>允許可中止外，不得中途更換，期滿依社團需求續聘之。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p>	<p>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p> <p>(一) 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經歷等，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p> <p>(二) 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p> <p>(三) 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p> <p>(四) 經本校人事室查閱無性侵害犯罪紀錄。</p> <p>(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推薦一名教職員工擔任。</p> <p>(六) 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畢業生聯合委員會、學生宿舍<u>管理</u>委員會、<u>陽光青年團</u>，由輔導單位推派一名校內教職員工擔任。</p> <p>(七)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至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限。</p> <p>(八) 聘期為一學年，除特殊原因經課外組允許可中止外，不得中途更換，期滿依社團需求續聘之。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p>	<p>一、依實際執行及需求修改內容。</p> <p>二、第六款修正社團名稱及新增社團。</p> <p>三、第八款修正名稱。</p>
<p>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p> <p>(一) 輔導學生正確了解，應用</p>	<p>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p> <p>(一) 輔導學生正確了解，應用</p>	<p>一、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改內容。</p>

<p>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指導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等事項。</p> <p>(二) 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p> <p>(三) 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p> <p>(四)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於必要時隨隊指導。</p> <p>(五) 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b>推薦</b>。</p>	<p>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指導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等事項。</p> <p>(二) 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p> <p>(三) <b>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b>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p> <p>(四)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於必要時隨隊指導。</p> <p>(五) 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b>簽報</b>。</p>	<p>二、第三款刪除指導老師會議之職責。</p> <p>三、第五款獎懲簽報為課外組之行政作業，實際執行由指導老師推薦名單予課外組辦理。</p>
<p>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與異動程序：</p> <p>(一) 社團<b>得</b>聘任指導老師，由社團負責人填送「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與指導老師具體需求至<b>課外組</b>審查通過後，簽請學務長聘任之，<b>於聘任時頒發聘書</b>。</p> <p>(二) 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其他原因，不能於聘期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社團得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依異動程序辦理。</p> <p>(三) 指導老師異動須提前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後，將「社團異動申請表」、「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提送課外組審查通過，並簽報學務長改聘之。上述第二<b>點</b>第六款由輔導單位重新推派指導老師。</p>	<p>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與異動程序：</p> <p>(一) 社團<b>如有需要</b>聘任指導老師，由社團負責人填送「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與指導老師具體需求至課外<b>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b>審查通過後，簽請學務長聘任之。</p> <p>(二) 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其他原因，不能於聘期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社團得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依異動程序辦理。</p> <p>(三) 指導老師異動須提前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後，將「社團異動申請表」、「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提送課外組審查通過，並簽報學務長改聘之。上述第二<b>條</b>第六款由輔導單位重新推派指導老師。</p>	<p>一、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改內容。</p> <p>二、第一款修飾語意，依實際執行新增頒發聘書文字內容。</p> <p>三、第三款修正錯別字。</p>
<p>六、社團指導老師<b>出席費</b>之核發基準：</p>	<p>六、社團指導老師<b>指導費</b>之核發基準：</p>	<p>一、因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有限，為落</p>

<p>(一) <u>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不支付出席費。</u></p> <p>(二) <u>校外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依社團活動次數核發出席費，每次活動或會議至少一小時，每學期最高支付五次，每次費用為新臺幣五百元整，最高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u></p> <p>(三) <u>觀察社團支付半額出席費；解散、停止運作、預備社團及計畫性社團不支付出席費。</u></p>	<p>(一) <u>依社團活動紀錄核發指導費，每次活動至少一小時，每學期最高支領七次活動。校內指導老師每次指導費用為新臺幣五百元整，最高核發新臺幣三仟五百元整；校外指導老師指導費用包含車馬費之補貼，每次費用為新臺幣七佰五十元整，最高核發新臺幣五仟二百五十元整。</u></p> <p>(二) <u>觀察社團支付半額指導費；解散、停止運作、預備社團及計畫性社團不支付指導費。</u></p>	<p>實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在社團的使用，以配合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運用及辦理各項校內活動。</p> <p>二、刪除社團指導老師費用，支應校外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p> <p>三、點次變更。</p>
--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修正後全文）

2015.10.12 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2016.10.18 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O 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5—O 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3—O 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0.00—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 （一）本校學生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須具有專業知識、專長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經歷等，須與社團宗旨相符合，協助輔導社務運作或技藝傳授。
- （二）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具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因社團特殊需求得聘請校外專精人士擔任之，且不得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消極任用資格。
- （三）指導老師不得為全職學生身份。
- （四）經本校人事室查閱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指導老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推薦一名教職員工擔任。
- （六）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畢業生聯合委員會、學生宿舍委員會、親善大使團、春暉社、境外生聯誼會，由輔導單位推派一名校內教職員工擔任。
- （七）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至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限。
- （八）聘期為一學年，除特殊原因經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允許可中止外，不得中途更換，期滿依社團需求續聘之。各社團每學年須重新提送申請資料。

三、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輔導學生正確了解，應用社團活動知識與觀念，指導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劃、專業研習、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等事項。
- （二）社團指導老師應參與社團訂定年度計畫及學期行事曆。
- （三）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之重大事項。
- （四）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督導活動安全，於必要時隨隊指導。
- （五）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推薦。

四、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與異動程序：

- （一）社團得聘任指導老師，由社團負責人填送「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與指導老師具體需求至課外組審查通過後，簽請學務長聘任之，於聘任時須發聘書。

- (二) 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或其他原因，不能於聘期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社團得重新徵詢指導老師人選並依異動程序辦理。
- (三) 變更指導老師須提前與原指導老師充分溝通後，將「異動申請表」、「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資料表」及相關附件資料提送課外組審查通過，並簽報學務長改聘之。上述第二點第六項由輔導單位重新推派指導老師擔任。
- 五、社團指導老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辦法相關規定，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或性騷擾規定，調查期間得先行停聘，經查屬實後逕予解聘，並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 六、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之核發基準：
- (一) 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不支付出席費。
- (二) 校外社團指導老師出席費依社團活動次數核發出席費，每次活動或會議至少一小時，每學期最高支付五次，每次費用為新臺幣五百元整，最高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 (三) 觀察社團支付半額**出席費**；解散、停止運作、預備社團及計畫性社團不支付**出席費**。
-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之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專款項下支應。
- 八、社團指導老師經查有不適任情形（如鼓勵學生加入直銷、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教育部政策或社會善良風俗等），由課外組於學務處處務會議敘明事實並討論之，經處務會議決議後簽請學務長核定解聘，但核定前應予該指導老師充分說明之機會。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決議：

- 一、第三點、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五)修正如下：對學生參與社團優良事蹟獎勵或嚴重過失懲處之建議。
-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七、臨時動議：(無)
- 八、散會：(13:00)